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等3项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新疆警察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新疆警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新疆警察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2024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警察学院

2024年3月21日

新疆警察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健全学院科研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科学合理评价与认定各类科研成果和业绩，全面提升学院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参照公安类院校实行的相关做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纵向科（教）研项目、横向科（教）研项目、科（教）研奖项、学术（教研）论文、学术著作、专利（软件登记）、成果要报和咨询报告等。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坚持科技强警、协同创新、科学度量、合理评价、重点倾斜的原则。

第四条 该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以学院的名义取得的科（教）研成果、科研奖项等，未署名“新疆警察学院”或未在科研处备案均不予计算工作量，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以学年度为期限。计算结果是年度岗位考核及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果发现教师所提供的科研成果或科研行为涉嫌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经学院认定属实的，除

按相关规定处理外，该教师当年科研工作量以零分计算。

第二章 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计分按项目来源级别分别计分。计分标准（见表1）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标准分
国家级	重大招标项目	2200
	重点项目	18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1400
省部级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1200
	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新疆项目、	1000
	专项任务项目二类课题、软科学项目	500
厅局级	重点项目	5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3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的自筹经费项目	200
	其他厅局级计划内项目	150
	其他厅局级计划外项目	100
校级	一般项目	300

科研项目计分说明：

1.国家级科（教）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

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省部级科（教）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厅局级科（教）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地、州、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

4.凡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认定。一般国家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国家级，子课题为省部级），省部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省部级，子课题为厅局级），厅局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厅局级，子课题为校级）。

5.校级科研项目：学院发文立项资助科研项目。

6.纵（横）向科研项目在结项当年一次计分。

7.由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自定分

配计分制，相应分值计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

8.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分别计50分、30分、20分和10分。

9.项目工作量计算以项目结项为准，项目结项负责人与全体参与人按1:1比例分配分值。结项定级优秀，按总分的25%加分。项目结项以收到结项证书或结通知为准。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按省部级重点项目标准，省部级重大项目子课题按厅局级重点项目标准。

10.项目延期一年完成的按结题工作量的1/2计算，延期两年完成的按结题工作量的1/4计算，延期超过两年完成的，结题工作量为0；项目结题鉴定为优秀、良好的（以结题证书为准），结题工作量分值分别增加10%、5%；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不予加分。

11.当项目有子课题时，按主课题计算工作量，子课题工作量由主项目负责人决定；当子课题所属的主课题负责人非我校人员时，按子课题计算工作量。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计分

第八条 科研成果计分的依据是正式发表（出版）、鉴定、获奖的各类科研成果的类别、性质和学术水平。

（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2）

表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级别	人文社会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赋分
A	A1 1.《中国社会科学》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TOP 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1.《NationalScienceReview》期刊 2.《科学通报(中文版)》期刊 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TOP 期刊(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500
	A2 1.《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二区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二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3.《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类期刊	400
	A3 1.《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综合评价报告》权威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重点期刊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期刊) 3.《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类会议 4.InternationalSymposiumonTransportationandTrafficTheory(ISTTT)会议	300
B1	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	200

B	<p>期刊分区表四区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p> <p>2.被《新华文摘》（不含网络版）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p>	<p>分区表四区期刊（科学引文索引期刊）</p>	
B2	<p>1.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p> <p>2.《公安学研究》期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p> <p>3.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p> <p>4.被《新华文摘》（网络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p>	<p>1.工程索引（EI）期刊（不含会议论文）</p> <p>2.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p> <p>3.《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会议</p> <p>4.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Annual Meeting (TRB) 会议</p>	200
C	<p>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期刊（不含专刊、增刊等）</p> <p>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和来源集刊期刊</p>	<p>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表期刊（不含专刊、增刊等）</p> <p>2.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期刊</p>	200

	3. 《人民公安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学习时报》(思想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D	《人民公安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下)、《学习时报》(非 2000 字以上理论版文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期刊	200
其他	在一般刊物上发表		50
	发表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		30
	登载在内部刊物上		20
<p>注*1.同时符合多个级别条件的论文按照最高级别认定;</p> <p>2.A2、A3、B1、B2 级中的 OA(OpenAccess) 期刊论文,原则上要降级认定</p> <p>3.《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工程索引(EI)、《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学术期刊目录等均以论文发表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4.2022 年、2023 年发表的论文可参考本标准进行认定。</p>			

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1.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3 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5000 字。对字数和版面不满足有关要求的论文,不计工作量。

2.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重点学科或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

3.我校教师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工作量的40%计算。

4.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一般应是被中国知网（CNKI）、万方、维普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否则不计分。在期刊的增刊（专辑），新闻出版总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二）要报：只对提供采纳证明的要报给予赋分。被国家相关部门采纳，计500分；被国家各部委采纳，计400分；被自治区采纳，计300分；被自治区各厅局采纳，计200分。

（三）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见表3）

表3：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类型	作者分工	标准分
专著	独著	25/万字
	主审	6/万字
教材	主编	15/万字
	副主编	8/万字
	参编	6/万字
编著 工具书	主编	10/万字
	副主编	6/万字
	参编	4/万字

著作类成果计分说明：

1.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的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

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

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

学院特色的学科及实训实验整理成果是指对学院独有的教学与科研及实训实验成果进行加工整理的著作或专业学科教材。

2.高校统编教材（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公安类学院或自治区高校统编教材（公安部或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规划教材）、学院自编教材（由学院统一组织人员编写的非规划教材）。

若教材有编委会（主编、副主编、编委），并注明具体章节撰稿人，按撰写字数计算个人得分。该著作主编另加20分。如未注明具体章节撰稿人的，主编按成果总得分80%计算，副主编总得分不超过成果总得分的50%，其余10%计

算。

3.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4.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有关作者的成果按编入论文计分。如系已公开发表过的论文则不计分），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5.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文献译著、文艺作品，以及著作修订本中未明确注明修订部分的等不计分。

6.主审、主编、副主编按照全部工作量赋分（同时又参编的不重复赋分），参编按个人完成的工作量赋分（以成果原件记载为准，原件不能反映个人工作量，须由出版单位提供个人承担工作量证明）。

7.如专著、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软件等系课题成果，则应当以课题成果赋分。

（四）知识产权工作量：以获得国家专利证书或者国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计算标准（见表4）

表4：知识产权工作量计分标准

成果类型			标准分
知 识 产 权	专利权	发明专利	1000
		实用新型专利	300
		外观设计专利	150
	软件	原创软件著作权	500

	著作权	软件修改著作权	300
		合成软件著作权	200
		软件翻译著作权	200

知识产权工作量计算标准的说明如下：

1.授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须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

2.若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认定以50%计算。

3.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年不超过5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年不超过4项。

（五）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根据获奖类别和等级确定（见表5）

表5：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专著	教材	工具及研究报告类	软件	学术论文
国家级奖	一等奖	800	700	600	500	400
	二等奖	750	650	550	450	350
	三等奖	700	600	500	400	300
	优秀奖	650	550	450	350	250
省部级奖	一等奖	700	600	500	400	300
国家一级	二等奖	650	550	450	350	250

	三等奖	600	500	400	300	200
	优秀奖	550	450	350	250	150
厅局级奖	一等奖	600	500	400	300	300
国家一级	二等奖	550	450	350	250	250
学会分会	三等奖	500	400	300	200	200
奖	优秀奖	450	350	250	150	150
学院奖	一等奖	500	400	300	200	200
	二等奖	450	350	250	150	150
	三等奖	400	300	200	100	100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说明：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2.部省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国家部委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等。

3.厅局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由专门的管理机构按照既定的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和严格评审，并以省各厅、局、部、委等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等。主要包括：新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自治区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

4. 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院科研处及研究所组织申报、标注“新疆警察学院”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院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获奖科研成果，按我院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计分比例。其中，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计算至第七完成人，我院教师作为第二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25%；第三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5%；第四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0%；第五、六、七完成人计分比例分别为 5%、3%、1%。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计算至第三完成人，我院教师作为第二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25%；第三完成人计分比例为 10%。

省部级奖中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计设调整系数 2.0。

5. 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计分（以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成果如当年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六）平台团队类成果

类别	级别	赋分
科研创新平台	一类	1400
	二类	1200
	三类	1000
	四类	800
	五类	500
高层次团队	国家级	1800

1.科研创新平台，分五类。

一类：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等。

二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三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教育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类：国家级科研平台培育计划、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五类：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校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科技科研创新团队。

2.高层次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教学（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国家级团队。

3.赋分批准建设和验收合格各 50%计分。验收是指有平台或团队主管部门专门组织的周期性验收。

第九条 上述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科研成果

等计分，除本办法另有具体规定外，均须以“新疆警察学院”为第一完成（申报）单位，否则不计分。

第十条 其他科研行为计分标准。

（一）受学院或上级机关委托撰写的调研报告，或者起草制定的标准、规范、法规，每篇（件）计 80 分。

（二）我院教师在国家二级以上学术组织中第一次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的，一次性计 60 分。

（三）主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的，主要负责人一人计 60 分。

（四）参与《新疆警察学院学报》（中文版、维文版）审稿，一篇计 10 分。

第十一条 合作成果分值分配参考比例（%）

1. 论文、软件、专利、研究报告及其他合作成果：

① 作者：60/40

② 作者：50/35/15

2. 项目（课题、平台）参与人：

① 参与人：60/40

② 参与人：50/35/15

③ 参与人：50/30/15/5

④ 参与人：50/30/10/5/5

论文合作成果只给前 3 位作者赋分，项目（课题）只给前 5 位参与人赋分。

第十二条 若对某项科研成果或行为的计分尚缺乏明确依据并有争议，应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凡经学术委员

会认定的科研成果形式及其他行为，均可视成就或贡献大小程度给予酌情计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时间界定如下：科研项目以结项为准；学术论文或著作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科研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成果要报或咨询报告以批复时间为准；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当年因个人主观原因未申报成果的，第二年应当补报成果，但该成果不计入个人及部门得分。

第十四条 学院和各系部（院）可根据考核工作实际要求运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各系部（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科研工作量计算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执行的有关教师科研量化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警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项目：国家、各部（委）和自治区、自治区各厅（局、委、办）及地、州、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或批准资助的各类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市县级和校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项目。

省部级项目：国家其他部委、中国科协技术协会、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边远贫困县市科技人员专项支持计划除外）、自治区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科研项目及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下达的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厅局级项目：自治区党建研究会、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等党委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自治区科技厅下达的自治区边远贫困县市科技人员专项支持计划，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自设开放课题等。

市县级科研项目：各市、县等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学院发文立项资助科研项目。

凡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认定。一般国家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国家级，子课题为省部级），省部级项目确认到3级（即：项目、课题、子课题，其中项目和课题为省部级，子课题为厅局级）。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除纵向项目以外的接受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政府采购招标等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合作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由学院、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项目负责人三级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条 学院职能部门：科研处、财务管理处、资产装备处、审计处等，按照分工负责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一）科研处是学院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

和协调全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指南征集、信息发布、申请受理、组织评审、遴选推荐、立项登记、年度评价、结题验收、成果报奖、成果转化、经费预算审核及预算调整审批等过程管理。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包括实施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检查、主持人及参加人员变更、课题终止、延期申请和结题验收等。

（二）财务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任务书、批复经费预算书或合同约定规范、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审核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等，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职责。

（三）资产装备处负责对由科研经费形成、购置的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符合招标条件的，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学院统一招标。

（四）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是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和可行性报告内容开展科学研究，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科研处根据各类科研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和其他相关信息，向全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学院各系部（院）积极动员、组织科研人员申报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应仔细阅读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填写各类项目申请书，由所在系部（院）对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真实性，申请书格式及项目的科学意义、研究内容和创新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后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进行复审、论证后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须使用规范合同文本，统一加盖“新疆警察学院”公章。各依托单位和个人未经科研处审核、备案，私自以学院名义签订的合同按无效合同处理，学院不承担法律责任。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第十条 离退休教师、外单位在学院兼职科研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请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项目研究。援疆干部可以新疆警察学院教师身份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在项目立项后必须与新疆警察学院签署合同，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有保密要求的科研项目，在实施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学院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

第十二条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或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申报时须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合作人员、任务和经费分配，明

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有关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共享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书(任务书)、可行性报告和经费预算书。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即纳入学院科研计划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其项目申请：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书者；

(二) 形式审查不合格者；

(三) 同一项目内容申报不同的计划项目类别者；

(四) 未按期报送在研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者，1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五)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验收者，3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六)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

(七) 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八) 申报指南明确限制申报条件者。

第十五条 对于未经科研处审核、备案申报的科研项目，不予认定工作量。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可行性报告和经费预算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可行性报告和经费预算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进度执行项目研究任务，安排专人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并及时做好项目总结。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有关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项目负责人

按程序申请报批和调整。

（一）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一般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项目或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的重大调整）确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经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后执行。新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情况，按照自治区科研项目归口单位和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变更无财政拨款的项目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及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上述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主管部门事先沟通报备。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情况，按自治区归口项目管理部门和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因增加参与单位需增列原预算中未列示的外拨资金，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三）项目实施期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对于申请延期的项目，只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且延期须在合同书（任务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

第十八条 项目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科研处审核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申请。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且无法调整，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十九条 被撤销或终止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全额或剩余的财政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如数偿还。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书（任务书）和预算批复，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新疆警察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2〕35号）《新疆警察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2〕36号）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前 3 个月，项目负责人即可启动验收程序，合同书约定的完成期限后 3 个月内须提交验收材料。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流程及要求做好验收工作，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和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其中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需填报科技报告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除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所有申请验收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在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科技报告证书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后方可提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者资金决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绩效目标表、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自评表、财务报告等为依据，对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通过，被专家评价为优秀的项目，学院在申请其他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需要复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月内须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再次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一) 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

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客观原因。

第二十七条 除上述情况以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院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一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和人才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全额或剩余的财政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偿还。

第二十八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向项目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核查批准后，完成项目经费收回等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规定与项目委托方协商解决。因项目终止导致学院声誉或利益损失的，严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通过结题、验收、评议或登记的项目组，项目组

应在验收后 1 个月内把研究资料、总结报告，以及评议或成果登记及有关附件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成册，报科研处存档。

第三十一条 经评议或登记的成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需要保密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系部（院）应积极推进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各类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在发表、展览、演示及登记之前，项目负责人应采取专利申请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已申请专利或登记的科技成果在科研处登记备案，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暂行办法》（新科成字〔2018〕77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研发其他形式的成果，应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要求规范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

第三十四条 以“新疆警察学院”名义从事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新疆警察学院，合同中另有约定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类项目以归口项目管理办法为准，归口管理部门无办法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新疆警察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为实现对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研究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在服务公安工作、队伍建设及公安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根据《新疆警察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项目研究为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及公安人才培养服务的发展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遵循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律，深入探索新疆公安工作及公安人才培养中带有全局性、前瞻性的热点、难点和焦点性问题，努力在公安基础理论、公安学科专业建设、公安软科学、公安科技应用创新与技术开发等研究领域形成特色和优势。

第二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同时，注重扶植和培育青年教师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第三条 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科研处负责对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协助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四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每一年设一个评审周期。

第五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教师项目和学生项目。教师项目分人文社科项目、科技应用创新项目和思政专项。

第六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选题，主要以发布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年度课题指南原则上发布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由科研处在学院广泛征集研究选题的基础上，拟订审议稿报学院领导审定。

第三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七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

- 1.申报一般项目专业技术职务不做硬性要求；
- 2.学生项目的申请人须为在校本科生，并有一名讲师以上教师推荐并担任指导教师。
- 3.在研的校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 4.近三年内所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被终止或近五年内所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因各种原因被撤项者不得申报；
- 5.申请人必须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人限3—5人，每个项目至少有1-2名学警参与，课题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八条 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获得立项后，项目研究从当年7月1日起开始，研究期限为1—2年。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申报的组织推荐工作，部门

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对项目申请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科研处初审后，组织学科专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公示。

第十条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匿名评审。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十日内，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做好项目开题工作。

第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期间，如遇有下列情形，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查后，报送至科研处：

- （一）变更项目名称；
- （二）变更项目负责人；
-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申请延期；
- （六）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 （七）中止项目协议；
- （八）撤销课题；
- （九）更换或增补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一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八款中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 6 个月以内及第九款情

形，由科研处审批；其余事项提请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和撤项。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科研处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按终止处理：

1.课题负责人因身体等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2.课题成果质量未达到结题要求，经专家鉴定未通过。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停止经费报销并原渠道追回剩余资助经费，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再拨付。负责人三年内暂停申请和参与各类项目，且从终止项目当年起三年内不得评选科研先进个人。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科研处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按撤项处理：

1.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问题的；

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被专家两次鉴定为不合格的；

4.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6.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7.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和计划，申请结题的成果与批准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8.课题经费使用不当，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9.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对于因故被撤销的项目，负责人须原渠道退回已拨资金，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再拨付。被撤项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从学院年度科研专项基金中划拨。

第十五条 项目由科研处统一管理。经费分三次拨付。第一次拨付 50%，第二次拨付 30%，剩余 20%经费在项目结题后拨付。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依照《新疆警察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警察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在提交鉴定成果前自行查重。提交的研究成果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提交之前，由所在部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最终成果鉴定由科研处负责组织，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鉴定专家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一)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安政法机关的处级领导;

(二) 思想作风正派, 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与理论水平。

对符合上述条件并有厅局级以上课题研究经验的, 在确定专家时优先考虑。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少于3人。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1人, 且不能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二十条 成果验收鉴定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按时向科研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在计算机上填写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新疆警察学院校级课题结项审批书》, 连同3套鉴定材料和3份文献查重报告报送至科研处科研管理科。

(二) 科研处对《新疆警察学院校级课题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 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设计的内容和形式, 审查合格后, 发送鉴定专家进行鉴定。

(三) 负责鉴定的专家依照验收评估指标体系设定的分值在《鉴定表》上赋分, 并写出文字评语, 提出成果鉴定等级建议。

(四) 经过鉴定专家的认真评议, 由专家鉴定组组长填写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并根据多数意见确定鉴定等级。

鉴定未能通过的, 允许课题组在一个月对成果进行修改, 并重新申请验收。通过重新鉴定的, 只能按“合格”确定等级, 仍不能通过的, 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成果验收鉴定等级

校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验收鉴定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专家赋分的平均值在 90 分（含）以上；同时，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阶段性成果，或者阶段性成果被厅局以上领导作肯定性批示，或者项目阶段研究成果被 EI、SCI、SSCI、A&HCI 等检索工具收录，或者项目阶段性成果荣获厅局级以上学术奖励，或者凭借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方可鉴定为优秀。

核心期刊以年度 CSCD、CSSCI 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学术论文被 EI、SCI、SSCI、A&HCI 检索收录的，以科技部委托的中国科技信息情报所提供的目录为准。

良好：专家赋分的平均值在 80 分至 89 分之间，且在合法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阶段性成果，或者研究成果被学院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

合格：专家赋分的平均值在 60 至 79 分之间，且在合法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的阶段性成果。

不合格：专家赋分低于“合格”标准，或者应发表而未发表阶段性成果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鉴定结果经学术委员会核准后，对于鉴定合格的，由科研处办理结项手续，为项目组制作颁发校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所有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出版，都应当在通过鉴定并办理结项手续之后。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项的档案材料包括：

- （一）《结项审批书》一式两份（其中至少包括 1 份原件）；
- （二）《鉴定表》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或 2 份免于鉴定的证明材料；
- （三）正式装订的项目研究成果 2 套。

第七章 成果归属、宣传与转化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项目组及其所在部门，应当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共同推动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以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公安工作、队伍建设及公安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新疆警察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